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80號

原告 A02

上列原告A02與被告A01間否認子女事件，於起訴時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威全